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606）

府法訴字第 103012009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3 年 2 月 13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3025121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名祭祀公業○○○，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經本府核准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並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為所有土地之更名登記，其所有坐落本縣員林鎮○○段○○○、○○○-○地號、○○段○○○地號及○○段○○○地號（課稅面積分別為 125 平方公尺、18 平方公尺、10,082 平方公尺、8,425 平方公尺）等 4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全部，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核定 101 年應課地價稅新臺幣（下同）159 萬 4,004 元（課稅面積合計為 17,660 平方公尺，其中 9,235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8,425 平方公尺按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詎訴願人主張其為祭祀公業，而應按各派下員共同共有關係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分單核課，並追溯退還 101 年超徵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3025121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核課 101 年地價稅時，訴願人尚非屬法人，且所有之系爭土地並未出租或供他人營業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應依共同共有關係之潛在權利，分單核課 101 年地價稅，爰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經查訴願人原名祭祀公業○○○，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始經本府核准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於核課 101 年地價稅時，以祭祀公業○○○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依規定歸戶核算 101 年課稅地價總額為 3,889 萬 3,520 元，按土地稅法第 16 條累進稅率核課應納稅額為 159 萬 4,004 元，並無違誤。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否准訴願人有關係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分單核課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一、關於申請依共同共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分單核課地價稅部分：

(一)按「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 3 條定有明文。

又「未設管理人之共同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於地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申請分單繳納，如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共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就該申請人(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為財政部 102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89390 號令釋明。

(二)卷查，訴願人原名祭祀公業○○○，設有管理人，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經本府核准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並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為所有土地之更名登記，有本府 102 年 8 月 13 日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土地異動索引查詢

資料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於 101 年尚未變更為法人組織，系爭土地為派下員所共同共有，且因設有管理人，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核課 101 年地價稅，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 (三)至訴願人主張 101 年地價稅應按其派下員共同共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分單核課地價稅乙節，查訴願人於 101 年仍為祭祀公業組織，系爭土地為派下員所共同共有，並設有管理人，已如前述，則與上開財政部 102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89390 號令所示，僅未設有管理人之共同共有土地之共同有人始可申請分單繳納情形不符，訴願人所述有關係爭土地 101 年之地價稅依法應予分單核課，自有誤解。

## 二、關於追溯退還 101 年超徵地價稅稅額部分：

- (一)按「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 7 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土地稅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

適用。…共同共有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以全體共同共有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準。惟共同共有土地，如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共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其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祭祀公業土地，亦同。…」為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令訂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所明定。

(三)經查，系爭土地 101 年間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係屬派下員所共同共有，管理人為○○○，原處分機關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系爭土地○○○段○○○○地號土地經核為工業用地，課稅地價 121 萬 3,200 元，按特別稅率千分之十課徵稅額 1 萬 2,132 元，其餘○○段、○○段等 3 筆土地核列歸戶之地價總額 3,768 萬 320 元，適用累進稅率千分之五十五課徵稅額 158 萬 1,872 元，合計課徵稅額 159 萬 4,004 元，揆諸前揭法令，並無違誤，故無超徵地價稅稅額情事，此部分應予維持。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令訂定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101 年地價稅，並退還超徵地價稅稅額乙節，經查訴願人於 101 年並未依前述認定原則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原處分機關當無得依法審理系爭土地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而為核課，是以，自無訴願人所述溢繳 101 年地價稅稅額之情形，訴願人所述顯屬對法令有所誤解而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